股票代码:600758　　股票简称:辽宁能源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类别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港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华夏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内蒙古建胜者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翰铃发展有限公司 吉林省中顺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中燃富通商贸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36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二〇二三年三月

声 明

一、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组时,除重组报告书内容以及与重组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重组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重组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单位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单位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单位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带来损失,本单位将承担赔偿责任。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北京金开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辽宁能源	指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指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重组报告书	指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摘要/重组报告书摘要	指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标的/标的公司/清能集团	指	辽宁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清能有限	指	辽宁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辽宁清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目标股权	指	清能集团100%股份
红阳能源	指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辽能投资	指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清能集团控股股东
辽能产控	指	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辽能投资控股股东
辽宁省国资委	指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港华投资	指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为清能集团股东
海通新能源	指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清能集团股东
华夏融通	指	华夏融通投资有限公司,为清能集团股东
内蒙古建胜者	指	内蒙古建胜者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清能集团股东
沈阳翰铃	指	沈阳翰铃发展有限公司,为清能集团股东
吉林中顺	指	吉林省中顺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为清能集团股东
大连中燃	指	大连中燃富通商贸有限公司,为清能集团股东
交易对方	指	辽能投资、港华投资、海通新能源、华夏融通、内蒙古建胜者、沈阳翰铃、吉林中顺、大连中燃
港华燃气	指	港华燃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港华智慧能源	指	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海通开元	指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	指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老虎证券	指	老虎证券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会员宝	指	会员宝(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爱美研投资	指	北京爱美研投资有限公司
中化万邦	指	中化万邦企业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中资环球	指	中资环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华夏融通投资公司	指	华夏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中顺	指	吉林省中顺能源有限公司
辽能风电	指	辽宁辽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清能集团子公司
阜元电力	指	辽宁辽能阜元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清能集团子公司
辽能天然气	指	辽宁辽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为清能集团子公司
辽能华油	指	辽宁辽能华油能源有限公司,为清能集团子公司
天力风电	指	辽宁天力风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清能集团子公司
省城乡燃气	指	辽宁省城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为清能集团子公司
又成功风电	指	铁岭辽能又成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清能集团子公司
沈阳热煤	指	沈阳热煤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辽宁省国资委	指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铁法煤业	指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阜新矿业	指	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能建集团	指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	指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投	指	中国投(北京)技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大信/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中审众环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开评估	指	北京金开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审阅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众环阅字(2023)3230008号)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辽宁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21-00012号)
《评估报告》	指	金开评估出具的《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辽宁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金开评报字(2022)第092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过渡期	指	目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止的期间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
评估基准日	指	2022年9月30日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瓦(W)、千瓦(kW)、兆瓦(MW)、吉瓦(GW)	指	电的功率单位,为衡量光伏及风电电站发电能力的单位。1GW=1,000MW=1,000,000kW=1,000,000,000W
千瓦时(kW·h)	指	电的能量单位,电力行业常用的能量标准单位,1kW·h的电能即为一度电
万千瓦	指	电的功率单位,1万千瓦=10MW
亿千瓦	指	电的功率单位,1亿千瓦=100,000MW
并网	指	发电机组的输电线路与输电网接通
装机容量	指	安装的发电机组额定有功功率的总和
上网电量	指	电场一段特定期间销售给电网的电量
上网电价	指	发电企业销售给最终用户的电力的价格
LNG	指	Liquefied Natural Gas,即液化天然气
"双碳"	指	"碳达峰"、"碳中和"
"碳达峰"	指	在某一个时点,二氧化碳的排放不再增长达到峰值,之后逐步回落
"碳中和"	指	国家、企业、产品、活动或个人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通过植树造林、节能减排等形式,以抵消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或温室气体排放量,实现正负抵消,达到相对"零排放"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除另有说明,本报告书摘要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报告书及本报告书摘要,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交易方案简介		本次交易前,辽能投资、港华投资、海通新能源、华夏融通、内蒙古建胜者、沈阳翰铃、吉林中顺、大连中燃共同向标的公司发行合计不超过100%股份。上市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以上8名投资者持有的清能集团100%股份。
交易价格(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181,742.85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清能集团
	主营业务	清洁能源项目开发、建设、运营及相关业务,太阳能发电业务、成品油业务以及正在筹划的天然气业务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风力发电(D4415)以及太阳能发电(D4416)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否□
		构成关联交易	是√ 否□
交易性质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是√ 否□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交易标的估值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或估值方法	评估或估值结果(万元)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权益对应的股东权益	交易价格(万元)	其他说明
清能集团	2022年9月30日	资产基础法	181,742.85	33.88%	100%	181,742.85	-
合计	-	-	181,742.85	-	-	181,742.85	-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股份对价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1	辽能投资	清能集团66%股份	152,039.76	152,039.76
2	港华投资	清能集团8.45%股份	8,519.35	8,519.35
3	海通新能源	清能集团3.8%股份	7,951.38	7,951.38
4	华夏融通	清能集团3.04%股份	3,714.72	3,714.72
5	内蒙古建胜者	清能集团1.88%股份	3,407.74	3,407.74
6	沈阳翰铃	清能集团1.37%股份	2,486.89	2,486.89
7	吉林中顺	清能集团1.26%股份	2,271.83	2,271.83
8	大连中燃	清能集团0.74%股份	1,351.17	1,351.17
合计	-	清能集团100.00%股份	181,742.85	181,742.85

(四)股份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A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3.8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13.03元/股
发行数量	473,288,667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36%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是 √否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辽能投资出具如下有关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或由上市公司回购(在本公司负有减值补偿义务的情况下,因减值补偿而由上市公司回购或无偿赠与的除外),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港华投资、海通新能源、华夏融通、内蒙古建胜者、沈阳翰铃、吉林中顺、大连中燃共同出具如下有关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企业/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或由上市公司回购(在本公司/本企业/本单位负有减值补偿义务的情况下,因减值补偿而由上市公司回购或无偿赠与的除外),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二〇二三年三月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净利润均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整体经营业绩有所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获得辽能产控原则性同意;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草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交易对方已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5.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3.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有)。

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未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注册及其该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辽能产控出具的说明,控股股东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将不会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26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摘要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且有关议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该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以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五)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标的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9月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1,390.41万元、37,493.02万元和43,740.26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9.45%、112.54%和166.15%。主要为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款未及时足额发放,我国可再生能源电力产业发展迅速,但是主要离网发改委核准项目数量较大,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的来源或可再生能源基金,而基金来源主要是工商业用户支付的附加费电费中包含的可再生能源附加费。目前由于可再生能源基金收缴结算周期较长,从而导致国家财政部发放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及时结算,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发放滞后情况得不到改善,将会直接影响标的公司现金流,进而对实际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特许经营权被取消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标的公司目前拥有的特许经营协议及天然气辅村工程项目规模在批复,拥有北镇市17个镇区的燃气特许经营权,目标公司的天然气辅村通工程项目覆盖海城市17个乡镇。特许经营协议等相关文件明确了协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延长权终止等有关条款,未来如果标的公司不能持续满足特许经营协议相关要求,将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被终止或取消,从而导致标的公司的经营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如果特许经营期满,因国家政策变化或标的公司未能满足有关要求,标的公司可能无法取得全部天然气特许经营权的后续授权,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北镇市燃气特许经营权为2018年6月19日与北镇市人民政府签订,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30年,自2018年6月19日至2048年6月19日止。特许经营业务范围为: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地域范围内,独家从事管道燃气及加气站设施(包括加油站、加油加气站、天然气汽车加气站)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承担相关燃气设施的运行、维护、抢险抢修责任,向用户供应适用的燃气并提供服务,管道燃气价格执行当地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销售价格。特许经营协议向处于有效期内,无法变更情况。北镇燃气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未开始经营,尚未办理经营许可证,标的公司将于项目开工后按照协议约定及相关规定办理,届时仍存在经营许可证无法获取的风险。北镇市特许经营范围内的国民燃气价格需待项目施工完毕,由当地住建局燃气办等部门验收合格,达到供气条件后,根据标的公司投资情况向北镇市发改委物价部门申请核收取居民燃气费价格,待批准后施行。

(七)负债情况的风险

标的公司750MW新能源项目投资金额较大,项目筹资贷款比例较高,项目建成后标的公司,上市公司的负债规模、资产负债率、每年需偿还的贷款本息有所增加,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建设项目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标的公司在建项目辽能康平300MW风电项目和辽能南票200MW风电项目,是其未来业绩的主要增长点。若上述风电项目的建设不及预期,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水平和业绩承诺实现产生不利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我国能源结构的低碳化、无碳化转型

进入21世纪以来,新一轮能源革命在全球蓬勃兴起,解决能源可持续供应和应对气候变化,推动人类社会从工业文明迈向生态文明是世界各国共同的使命。2016年全球170多个国家共同签署《巴黎协定》以应对气候变化,提升全球文明的可持续发展。在此框架下,世界各国纷纷制定能源转型发展战略,提出要加速能源结构调整,制定新能源发展规划,推动可再生能源发展,减少化石能源使用,大力发展低碳经济体系低碳转型。走绿色低碳发展道路,逐步实现以化石能源为主向风能、太阳能、水能等清洁能源为主转变,已成为全球能源发展共识。

2020年9月,国家主席习近平提出了应对气候变化的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和长期愿景,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达到碳中和。我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能源生产和消费大国,最大的二氧化碳排放国,如不能尽早实现"双碳"目标,未来必将付出巨大的排碳成本。同时,我国拥有丰富的风能、太阳能资源储量,利用风能、太阳能发电具有明显的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效益,有利于我国能源结构的低碳化、无碳化转型。

2.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指示精神,深化辽宁省国有企业改革

2020年10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提出要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完善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制度,促进市场化并购重组,推动上市公司优质资源,注入优质资产,实现质量提升和转型升级。

本次交易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化并购重组,发挥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也是深化辽宁省国有企业改革、优化国有资产配置、推动辽宁省能源类企业战略性重组整合展现实同一控制下的整体性调整,培育具有领先行业地位、高质量发展的能源企业集团,为辽宁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的关键措施。

3.上市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客观需要,保障我国能源稳定供应的必然要求

2021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增加新能源消纳能力,推动煤炭和新能源优化组合。要确保能源供应,大会议特别提出国有企业要强化能源保障,加快建设能源强网。

上市公司作为辽宁省煤炭与火力发电主业资产整合平台,以煤炭资源为依托,发挥煤炭产业链优势,整合风力、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优质资产,优化能源供应结构,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水平,既是上市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客观需要,亦是正确认识和把握中央政策精神、保障我国能源稳定供应的必然要求。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把握河南生能源行业发展机遇,实现上市公司转型升级

以太阳能、风能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行业是全球能源科技和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具有巨大发展潜力,也是我国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2022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截至2022年月底,全国风电装机容量约3.7亿千瓦,同比增长11.2%;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3.9亿千瓦,同比增长28.1%。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协会数据,2022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电量83,88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2%;其中,风电、太阳能和核电发电量分别为6,967亿千瓦时、2,290亿千瓦时和4,178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40.5%、25.24%和11.28%。

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2021年末,我国太阳能、风能、水电、天然气及核能等清洁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例约为25.5%。

2020年12月12日召开的全球气候峰会上,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题为《继往开来,开启全球应对气候变化新征程》的重要讲话,并强调至2030年,中国光伏、风力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12亿千瓦以上。根据2022年3月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我国将加快发展风电、光伏能发电,加大能源支出,加大力度规划建设以大型风电基地为基础、以海上风电为重点的可再生能源发电基地,稳定安全可靠的特高压输变电线路为载体的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到2025年,我国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0%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达到39%左右。

我国光伏、风力发电规模相比发电总规模处于较低水平,但发展迅速,随着技术的发展及政府政策的持续支持,光伏、风力发电平价上网将逐步实现,从长期来看中国的光伏、风电行业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进入该行业将为上市公司提供更为广阔的发展前景。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优质盈利增长点

辽宁能源目前的主要业务是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和销售,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等。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9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68,958.05万元、505,468.78万元、591,453.21万元及465,018.7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分别为-6,316.65万元、-48,785.45万元、2,119.54万元及19,678.54万元,盈利能力波动较大。2019及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煤炭行业效益大幅下滑,部分煤炭企业盈利能力明显下降,经营压力较大;2021年下半年,动力煤供需缺口引发煤价高企,上市公司煤炭收入回升明显。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置入行业前景良好、竞争优势突出、盈利能力较强的新能源发电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清能集团100%股份,进入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行业,新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拓展盈利增长点。本次交易全部实施完成后,清能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注入清能集团优质风力、光伏发电资产,将为上市公司拓展新的盈利增长点。此外,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辽宁能源改善现金流,为工程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一)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择的市场参考价为: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80%
前20个交易日	4.04	3.24
前60个交易日	4.39	3.52
前120个交易日	4.45	3.56

经与交易各方协商,由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角度考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3.8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3.03元/股。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以上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

(四)锁定期安排

1.辽能投资

交易对方辽能投资出具如下有关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或由上市公司回购(在本公司负有减值补偿义务的情况下,因减值补偿而由上市公司回购或无偿赠与的除外),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4.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本公司违反上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2.海通新能源

交易对方海通新能源出具如下有关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或由上市公司回购(在本公司负有减值补偿义务的情况下,因减值补偿而由上市公司回购或无偿赠与的除外),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其他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港华投资、华夏融通、内蒙古建胜者、沈阳翰铃、吉林中顺、大连中燃等6名投资者出具如下有关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时,如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该等作为对价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如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该等作为对价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或由上市公司回购,但在本公司负有减值补偿义务的情况下,因减值补偿而由上市公司回购或无偿赠与的除外。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其他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老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会员宝(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爱美研投资有限公司、中化万邦(北京)技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中资环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华夏融通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中顺能源有限公司、大连中燃富通商贸有限公司出具如下有关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企业/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或由上市公司回购(在本公司/本企业/本单位负有减值补偿义务的情况下,因减值补偿而由上市公司回购或无偿赠与的除外),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本公司违反上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目评估基准日起(不含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止(含交割日)的期间为